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9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胡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1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454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15年1月24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27元未依約清償（含本金59,454元、循環利息3,673元）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04 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5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0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0 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1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甘真綝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蕭榮峰